

#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字號：113 土字第 0001 號

主旨：公告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暑期校外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實習課程規定辦理。
- 二、校外實習申請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如申請公家單位者，考量作業時間需發函給對方，請於 5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
- 三、校外實習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 四、校外實習單位（以下學生自選）：
  - （一）中央及地方相關之政府單位。
  - （二）本系相關之私人企業與事務所。
- 五、注意事項：
  - （一）如尚未找到實習單位學生可參考下列所提供資料，並請自行連絡。

公司名稱	實習地點(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人/職稱	實習名額	連絡電話	提供月份
台慶不動產-岡山站前店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31 號	林慧珍 / 店長	共 1 名	0922-636727	7 月或 8 月
富住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76 號	許值璋 / 研展	共 1 名	07-5570211	7 月或 8 月
鼎信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65 號 6 樓之 3	黃羽舟 / 總經理	共 1 名	0921-569108	7 月或 8 月
歸仁地政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 1203 號	魏小姐	共 2 名	06-3308377#608	已額滿

（二）已確定實習單位者請附本系實習課程規定中下列表單審核。

1. 附件二實習生實習申請表
2. 附件三學生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3. 附件五實習合作契約書(一式三份)

4. 附件六實習保險證明

5.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 (三) 實習期間原則上不提供津貼或工讀金。
- (四) 需徵求家長同意書。(實習課程規定附件三學生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 (五) 實習相關規定及要求請依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實習課程規定辦理。
- (六) 暑假參與實習學生於113學年度上學期選課中必需選修「校外實習」使得完成實習課程。
- (七) 暑期實習學生必需在113學年度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中，依規定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心得發表會。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